

YOU SHENG ZHI 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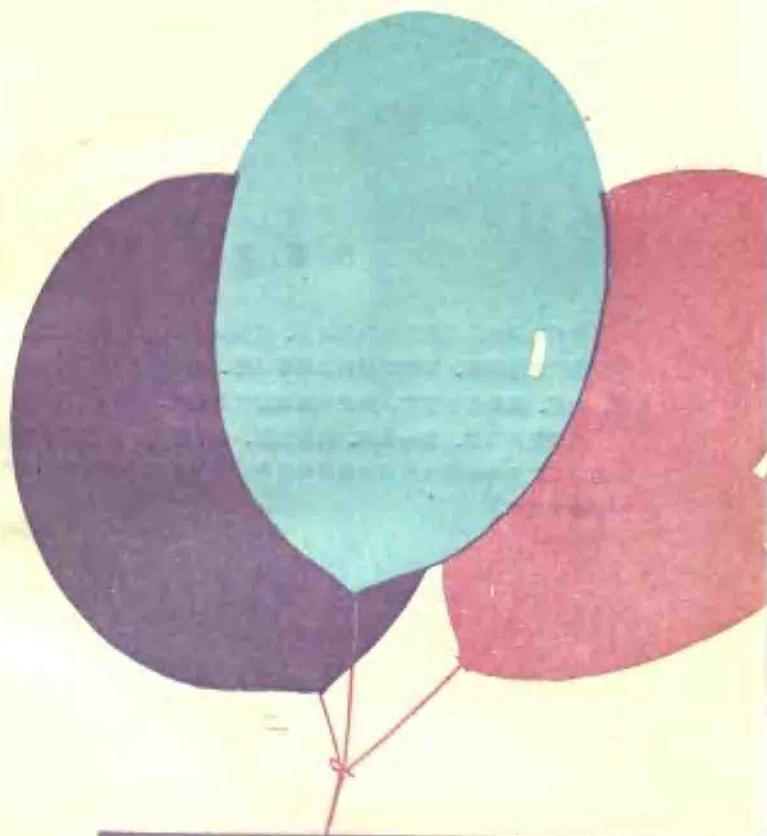
优生之路

陆海宁



53.1

宁夏人民出版社



优生之路

陆海宇

片夏41

内 容 提 要

本书将向你介绍优生学的发展史、优生的基本道理，并从优生的角度，告诉你选择配偶的标准、婚前婚后的注意事项等。本书还要告诉你怎样才能有一个健康、聪明、美丽的小宝宝，并向你展现优生的明天。

本书语言活泼、文字通俗、内容新颖、富有趣情，并附有精美的插图，是一本适合于广大青年朋友们阅读的科普读物，也可作为计划生育第一线的医务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优 生 之 路

陆得宁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61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5 字数：96千 插页：1
1983年6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700册

书号：13157·15 定价：0.34元

目 录

写在篇首	1
抉择第三生命的道路	3
爱海中的潜流暗礁	3
追本溯源话优生	8
人类能不能优生	13
选择之中才有优生	18
优生学的鼻祖	23
坎坷的优生之路	28
优生与人类生存	32
优生之行始于足下	37
盛开的优生学之花	40
结婚前后的乐章	44
难得的黄金时节	44
生命的亲吻是优生之桥	49
生儿育女的主宰	52
象你还是象她之谜	57
智力的高低与优生	62
形形色色的遗传缺陷	68
近亲结婚的苦果	73
婚龄岂能当育龄	79

生儿育女与优生的前奏	85
爱子怜妻切莫滥用药	85
不可见射线的利与弊	91
污染家园是优生的大敌	95
烟云缭绕遗害多	100
美酒佳酿莫贪杯	104
小小病毒逞凶顽	108
胎教的来龙去脉	112
优生的选择与保证	117
婚前检查情长意深	117
积极开展遗传商谈	120
产前检查是优生的关键	125
险途理当力挽危局	129
提倡优生需要立法	133
尾声——高瞻优生的明天	138

写 在 篇 首

或许是出于无知，更可能是出于偏爱，编者总认为在现代浩瀚的科学领域中，没有任何一门学科，能象优生学这样引起人们的关注和震动了。可以说，从对优生的产生、直到优生措施的选择；从优生的发展、直到优生标准的现代规定；从优生的专题研究、直到与其密切相关的爱情、婚姻、家庭等等重大课题，都一直存在着种种不同的理解，从而往往发生各种各样的争论。然而，这个课题的中心内容，又是任何一个人不可能回避而必须选择的。优生——它直接关系着每一对夫妇、每一个家庭的欢乐和幸福；它还关系着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的繁荣和昌盛。

这本书为谁而写？

——编者只是想写给那些希望了解一点优生知识的工人、农民和解放军指战员们；写给那些春夏秋冬始终奔忙在第一线的妇幼工作者、计划生育工作者，特别是写给一亿正处于黄金时代的年青朋友们！

这本书写什么？

——它将向你介绍优生的基本理论；它将从生物医学的角度上告诉你：如何选择配偶？婚前你应当做什么？婚后要注意什么？如何才能有一个健康、聪明、美丽的小宝宝？

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编者是想让我们的年青朋友们早一点懂得有关优生学的科学知识，少出现一些完全可以避免的错误。这样，在未来的时刻，如果能对读者带来一些裨益，都必将使编者感到莫大的欣慰和难忘的喜悦。

我真挚地祝愿你们有一个健康、聪明、美丽的孩子；祝愿你们家庭始终象春天一样欣欣向荣；祝愿我们的民族繁荣昌盛，国家兴旺富强；祝愿明天比今天更幸福。

至此，不由使我想起了严文井同志的诗《宁宁——只要我们心里有孩子》

只要懂得爱护未来，
我们就将失而复得。
只要我们心里有孩子，
中国就会有音乐，有花朵，有希望。
中国永远是中国。

无疑，优生学的研究，是密切关系着人类存亡演进的一个重大的综合课题，值得我们认真地去对待、去思考、去探索……

抉择第三生命的道路

爱海中的潜流暗礁

朋友，一个人从呱呱落地的那一刹那起，就开始了人生的征途。特别当你踏进自己的第二十四个春秋起，自然就是人们常常赞美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青春妙龄了。

这时，你可曾有过一种微妙的感受呢？——对于异性，你将不再象青少年时期那样回避和疏远；相反，你却乐于去接近，并且在共同的理想、志趣、爱好和相互的爱慕、体谅、忠贞中，不断促进彼此之间的关系，爱情终将进入你们的心底，最后结婚，建立家庭。这是合情合理的两性结合。因此，我们常常比喻说：恋爱和结婚乃是人生交响乐中的两篇连续的乐章。

谁都知道，恋爱篇必然是结婚篇的前奏，两篇乐章演奏的成败，首先决定于它的主题，即你是不是选择了一位好的配偶。配偶是每个人的终身伴侣，可以说，家庭生活的幸福，下一代的健康，爱情之花能否百年艳美，这常常都取决于最初对配偶的抉择。因此，选择配偶，事关重大，不可掉以轻心。

沉浸在热恋中的伴侣，双方都会认真地鉴赏情人的品德、思想、情操、志趣、健美乃至种种细小入微的变化，因为，谁都知道，这些方面的任何大意和失误，都常常会影响到婚姻的美满和家庭的幸福。但是，从生物医学的角度来讲，对于驾驭着爱情的风帆、乘载着婚姻的航船的情侣们，在他们那美好的航程中，却往往存在着一个潜在危险——遗传病魔的出现。究竟有多少迷恋于幸福中的青年男女，认真掂量过它的分量呢？

谁不希望有一个健康、聪明、可爱的小宝宝啊！人们几乎用尽了世界上最美好的词汇，来祝愿下一代。我们把孩子们比喻成春天的幼苗、美丽的花朵、初升的太阳，无非都是希望他们在阳光雨露下茁壮成长。是的，世界上有许多事物是令人珍爱的。有什么能比下一代更令人珍爱呢？可是，现实生活中，先天性畸形和遗传缺陷的孩子，仍然在茫茫中出生着。古今中外，遗传的法则无情地决定着后代的优劣。

医学遗传史上一个最著名的历史教训，颇能启发人们的深思：

历史上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皇，她是一位最著名的血友病携带者，虽然她自己十分健康美貌，可是她的大儿子里奥波德却很不幸，双亲体内潜藏的血友病因子，在这位长子的身上表现出来，使他成了严重的血友病患者。值得人们注意的是，维多里亚的两个女儿，统统是血友病因子的携带者。其中之一生了一个女儿也是血友病基因的携带者，后来，她与帝俄沙皇尼古拉二世结了婚，结果他们唯一的独生儿子，又表现出来了血友病，给帝俄沙皇王室带来了惨重的后果。无独有偶，维多利亚的另一位女儿嫁给了西班牙王室，结果造

成了西班牙巴本家族中血友病的蔓延。



当时，人们还不清楚血友病的奥妙，以为这种可怕的疾病大约跟皇室有关，于是给这种病起了一个风马牛不相及的名字，叫“皇室病”。然而，在西班牙巴本家族和沙俄罗曼诺夫家族中出现了血友病的后裔，除了和英国皇室的维多利亚女皇这个祸根有关外，它和其他皇室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再举一个例子。十九世纪末，意大利的一个小城中，出生了许多先天性白痴的婴儿，以致在若干年后，在这个城市的街头上，经常出现蓬头垢面，讨饭行乞，啼哭掺杂着傻笑，斗殴伴随着怪叫的人，闹得市民无一宁日，当地政府也束手无策，造成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富有讽刺意味儿的是，存在这种现状的场所，在当时居然成了意大利慈善家行善施舍的地方。美国斯坦福大学校长乔丹曾三次前去考察，他于一八九七年曾就考察的见闻写道：“奥斯达城里的低能者，在

以往数百年内，始终是慈善事业的对象……低能者不但可以饱食暖衣，并且还可以有家室之好，而且对此种家室的完成，我们的慈善机关和基督教会便是在场主持的人物。奧斯达的低能者快要造成一种新人种了，每当节日，他们便成群结队地出来行乞；他们虽算是人，但讲起聪明来，也许不及一只鹅……；他们所聚居的一个院落，也许比地狱还要可怕。”后来，经优生学家的劝告，终于使当局决策者明白了惨剧的道理，坚决把这些低能者隔离起来，严禁他们男女有接近的机会。结果，当乔丹于一九一〇年第四次到那里考察的时候，小城中的真正低能者只剩下了一个老太婆。

还有中非的某些区域，也因为几近 1/4 的人患有镰状细胞性贫血，简直造成了区域危机。

据一九七一年统计，美国患先天性白痴的人就有 25 万名，平均每个人要耗 20 万美元，仅这一项，就耗去了 500 亿美元的社会财富。

从全世界来看，遗传病大有增加的趋势，目前发现大约有 3,000 种之多，而且发病率很高。据联合国组织调查，全世界有先天遗传缺陷的人，约占总人口的 10.8%。光先天愚白痴一项，全世界患者就要占总人口的 1/500，高达 1,000 万之多。

据国外报导，新生儿中，染色体异常的愚型、畸形儿占 0.4~0.5%。由于遗传因子变异而造成的代谢异常低能儿占 0.8%。世界卫生组织一九七二年所发表的技术报告中公布，对加拿大蒙特利尔儿童医院 1,146 名 18 岁以下儿童进行调查，发现遗传病的相对发病率高达 30%。

从我国现状来看，似乎也有这种倾向。以北京为例，先

天性心脏病作为儿童死亡原因，在一九五一年仅占全部死亡婴儿的2.6%，而一九七四到一九七六年就上升到了30%。与此同时，先天性畸形及遗传性癌已经成为儿童的主要死亡原因。全国红绿色盲的患者数目多得惊人，平均每20个男人中就有一个色盲患者，估计全国就有5,000万！使大多数国家烦恼焦虑的先天愚白痴患者，我国也有160万人之多。

有人曾调查过一个边远的山村，这个村子的原名几乎已无人称呼了，只要提起来人们都叫它“傻子村”。全村不足200户人家，轻重不同的傻子竟有150多名。有的孩子连续念小学一年级，居然到了17岁还升不了级。许多人对数的概念更是差得惊人，常常只知道“四”，到“五”就数不清楚了。象这样的事例，在世界上也是屡见不鲜的。

奇特的是，我们还有一些好心肠的干部，为了“照顾”生了一名痴呆孩子的家庭，竟然不加区别地把珍贵的计划生育“准生证”再发给不幸的父母，让他们生第二胎，甚至第三胎……。结果是先天傻孩子逐年增多，以至后患无穷。还有甚者，为了使不幸的愚儿愚女也得到家室之乐，糊涂的父母竟让白痴儿进行换亲，结果一代复一代，生出了连绵不断的白痴家族。

更使人们感到棘手的是，几乎人体各个器官系统和组织都可能发生遗传性疾病和缺陷。从手指到心脏，从皮肤到骨骼，皆难幸免。仅眼睛就有246种遗传病，6岁以内的失明儿童中，有40%为遗传病所致。

显然，从以上事例和统计说明，遗传病无论如何都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

人们常说，生一个可爱的小宝宝，是爱情的结晶，是婚

姻的硕果。哪一位当父母的不希望自己有一个健康、美丽、聪明的孩子呢？谁愿意得到一个畸形儿，留之无用，弃之不能，既造成孩子的不幸、家庭的痛苦，又造成社会的累赘、国家的负担呢？特别在社会高速发展的今日，提倡计划生育独子女的情况下，的确应当大声疾呼：我们需要健美聪明的下一代！这是当务之急。

但是，如何才能使这美好的愿望成为客观的现实呢？

一对夫妇从结婚开始，必然为自己的家庭做了美好的规划，当然也包括生一个健美聪明的孩子。但是，这并不都是靠自然的本能就可以获得的，讲究优生法当是这一美好愿望的科学保证。

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里，每时每刻将有多少人新婚，多少人受孕，多少个小宝宝诞生到人世间来啊！我们希望年青的朋友们早一点看到或学到一些遗传学、优生学的知识，避开爱情婚姻航程中的暗礁。这样，将会使一个医生或者一个优生工作者得到最大的慰藉。

追本溯源话优生

从生物学的角度衡量，一个人健康、聪明、美丽、少病、长寿，应该说是优良体质的表现；相反，孱弱、愚钝、丑陋、多病、短命，自然是低劣体质的表现。

这至少是一个自然的纯朴的直观标准。

实际上，查阅一下史料，就会发现：有关优生的朦胧思想和原始实践，并非近代的产物，早已在人类历史上再三地

被重现过。这正说明，优生的设想既不单纯是某些科学家思想家头脑主观的假想，也不仅仅是某个国家某个民族的需要。而是人类自身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对生产和生活中人体体质选择的经验总结。毫无疑问，优生思想的来源，必然是整个人类生产和生活实践的需要。

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渊博的学者亚里斯多德，早在两千三百多年前，就曾在他的名著《政治学》中，提出了人口思想的见解。他说：“最完善最美丽的国家，就是能够维持人口数目使之不超过一定限度的国家。”他认为居民少，难于自给自足；而人口过多，又难于维持秩序。所以“城市国家人口的最适当的限度，是包括最大数目而能自给自足，而且不因此而难于管理。”因此，“子女数目永远应当限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主张国家对人口要进行严肃的干涉。这种干涉不仅是合法的，有效的，更是有益的。

距今二千八百多年前，以武力称雄一世的古代斯巴达国，出于征战的需要，规定体弱低能的男女不得婚配成家立业，违犯者要处以刑罚；并且还规定不准抚养畸形的婴儿，已经出世的畸形儿必须丢弃在山谷中。当时有一位立法官叫来喀古士的，在法令中明确规定：年老低能的丈夫无权生育子女。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他的《共和国》一书中，也曾多次提出过为了提高人口质量的有趣主张。从他自己的观点出发，坚持国家应当选择优质的后代，这才是国家强盛发达的前提，从而他主张改变当时的婚姻规范。为了实现控制人种，选择优质后代，他还提出了许多具体主张，其中有一条是：父亲超过五十岁、母亲超过四十岁者不得生育，一旦生

育的子女统统不应保留。

一千四百多年前，昌盛发达的古罗马，最高统治者狄奥多西一世，曾一再颁布昭书，严禁近亲结婚，违者判处重罪，乃至死刑。

我国古代又有怎样的一些主张呢？

上古时期，男女混居，人们只知道生身之母而不知其父，自然也无从追究父母子女亲族兄弟姐妹等复杂的关系。当时，虽然古人并不明白同血统的子女，结婚不相宜的理由；然而，从生产生活实践中，古人显然渐渐明白了早婚、近婚将使子代孱弱等。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就必然要限制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于是，在年龄上作了规定；在妻子的数目上作了规定；特别是在配偶的亲疏远近上，作了明确的限制。这些规定和限制，即使用今天的眼光来看，其中有许多规定依然闪烁着科学的火花。在那样低下的生产水平，能定出许多见诸于法令形式的条文，怎么能说不难能可贵呢？

究竟古人对于我们今天称之为婚龄是怎样规定的呢？

“年方二八，琴瑟之好”，这是古典文学中经常描写的女子结婚的年龄。意思是十六岁即女子的结婚妙龄，显然，这是早婚。是的，早婚，在我国至少持续了三千年，时间不能算短啊！

其实，我国远古是兴晚婚的。

据《周礼》记载：“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曲礼》又记载：“男子二十冠……三十曰壮，有室。”《穀梁传》上则更加明确规定：“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许嫁，二十而嫁。”《礼记》还记载：“男子二十而冠，始学衣；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女

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白虎通》更从科学的角度提出说：“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者何？……男三十筋骨坚强，任为人父；女二十肌肤充盈，任为人母。”这些规定在今天看来，也依然是很合乎优生要求的。显然，先哲认为：男子待到三十岁，身体发育才能完成，学业才打下了基础，这时结婚，一则避免了早婚的危害，二则对于建立的家庭也才有了负担的能力。女子发育早于男子，所以二十岁可结婚，既符合生理的要求，也符合社会的需要。

后来，由于战乱，人稀财薄，统治者为了急速递补人力、增加财力，于是提倡加速人口繁殖，从而便强令早婚。如卧薪尝胆的越王勾践规定：“男二十、女十七不嫁者，有罪及父母”。汉惠帝时规定：“女子十五以上不嫁者五算”。即女孩子到了十五岁还未出嫁的，一个人要按五个人收人头捐税。西晋开国皇帝司马炎也规定：女子十七岁不嫁的，由地方官吏强行婚配。北齐时更规定：“括杂户子女年二十以下，十四以上，未嫁悉集省，隐匿者家长处死刑。”婚龄最低的是北周和唐代中叶，规定男子十五，女子十三必须婚配立室。

虽然如此，历史上反对早婚的依然不乏其人。远在汉宣帝时，大臣王吉就向宣帝谏诉：“夫妇，人伦大纲，夭寿之萌也。世俗婚聚太早，未知为人父母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近代的革新派代表人物梁启超先生在他写的《禁早婚议》一文中指出早婚之害有五，即：“害于养生，害于传种，害于启蒙，害于修学，害于国计”。可惜这许多科学的主张，都未得到重视，当然更谈不到推广了。

在结婚的数目上，中国劳动人民基本上是习惯于一夫一妻制的；但是对于统治阶层却行使着一夫多妻制，而且常常仰仗地位的高低不同，配偶的数目也相应增减。像《周礼》上记载着：王者立后，三夫人，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女御，以备内职焉。卿则一妻二妾，士则一妻一妾。这种恶习，虽然有些君王也有禁令，然而，可以说基本上都是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流于形式而已。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古代关于配偶的亲疏远近的规定。不但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之间禁止发生两性关系，而且同姓之间也不允许结婚。

《礼记》上记载着：“夫惟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什么是“聚麀”呢？这个词几乎随着社会的进步，失去了它的作用。原来的意思是指以子乱母的行为。

殷朝规定：血缘关系的男女，五世以后才可通婚。

周朝的规定就更加严格了，典籍《礼记》大传中写道：“虽百世，婚姻不得通，周道然也。”实际上是规定，只要有一点血缘关系的，就不能通婚。显然古人认为“同姓”就有血缘关系，就来自一个共同的先祖。为什么不允许婚配生殖呢？

除了有人伦道德方面的原因，如《白虎通》中记载着：“不娶同姓者，重人伦，防淫佚，耻与禽兽同也。”《春秋传》中也强调指出：“讥娶母党也。”可见，古代不管父系方面还是母系方面都是不允许通婚的。

更重要的是从生活实践中，古人原始地发现了血缘婚姻关系在繁衍子代时的恶果。象《左传》中明确指出：“男女同姓，其生不繁。”《国语》中更说：“同姓不昏，惧不殖